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04/2009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013 年 3 月 11 至 28 日

提交人:	D.T.T.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09 年 10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本决定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提交人获非法致富罪名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的证实
实质性问题:	由合格的、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禁止追溯适用刑法
《公约》条款:	第十四和第十五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904/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D.T.T.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D.T.T.先生是哥伦比亚公民，生于 1952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称哥伦比亚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是律师，在委员会面前为自己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在缔约国身兼多个高级别职位。他是共和国总统候选人，代表自由党一方，直至 1994 年 3 月 13 日。1994 年 8 月 31 日，他获任共和国审计署长。同年总统选举后有消息披露称，有些竞选活动由已查明的毒贩资助，由此引发了名为“Proceso 8000”的法律调查。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2.2 1998年2月5日，总检察长下令对提交人开展调查，因为他涉嫌身为几笔毒品贩运所得钱款的最终受益人，所涉钱款经 Export Café 公司转账。

2.3 1998年2月26日，总检察长下令拘留提交人，同年7月15日，最高法院判提交人犯有个人非法致富罪¹，因为根据提交人的职务，该法院有权审理此案。总检察长办公室认为，提交人新增资产 4,360 万哥伦比亚比索来源不明；其用于证明新增资产来源的地块销售等交易的收益事实上无法达到这个数额；其所获钱款来自非法毒品贩运，以来自 Export Café 公司账户的现金支付。经证实，该公司未参与任何与其宣称目的相应的活动，而是卡利卡特公司的掩护组织。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草起诉书时考虑了证人 G.A.P.G.先生的证词，当时正值提交人的一位叔父因涉及利用毒品贩运所获钱款资助竞选的活动而受审，证人因该案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拘留。证人称，公司是卡利卡特公司的掩护，该卡特尔资助了一位总统候选人和多位国会议员的竞选活动，且提交人与毒贩 M.A.R.O 先生联系频繁。根据提交人提交的资料，总检察长办公室认为 G.A.P.G.先生的证词有效，并且因为他在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保护证人方案作证，对他的审讯必定符合该国法规。此外，不能仅凭证词是在另一刑事案件审判的背景下作出而质疑证据的价值。另外，证词已按法律规定公开转移至提交人案件的档案中。

2.4 1998年8月19日，国会同意提交人辞职不再担任共和国审计署长。由于提交人不再享有特权，最高法院于1998年8月27日将其案件转交波哥大区法院审理，在该法院工作的都是一些“匿名”法官。

2.5 提交人请区法院宣布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之后开展的诉讼无效，称自己只要未曾被国会停职就不应受到拘留；其拘留时间被不合理地延长；就提交人一案审问 G.A.P.G.先生的检察官无权审问；听取其证词的最高法院的检察官也不具备此种职权。区法院拒绝宣布诉讼无效，并下令采取多项措施，包括让 G.A.P.G.先生发表誓词澄清之前的证词，同时准许提交人行使其交叉讯问证人的权利。1999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的主管机构收到了书面请求。

2.6 1999年6月30日，区法院解散，1999年第504号法生效，在普通司法体系内设置了特别刑事巡回法院。这些法院的管辖权之一是审理非法个人致富案件。提交人一案交由波哥大特别巡回法院第五刑事法院（“第五法院”）审理。该法院继续收集证据并采取措施确保 G.A.P.G.先生可以在美利坚合众国作证。

2.7 1999年12月29日，第五法院判提交人有罪并处以70个月监禁、罚款43,579,952.70 哥伦比亚比索和监禁期间不得行使公民权利或履行公共职责的附加刑。法院在提交人提供的这份判决书中称，非法个人致富罪应按1996年宪法法院的判例法解读，该法将其定为单独罪行，但这并不影响合法性原则和最有利法律原则。关于 G.A.P.G.先生的证词，法院的结论之一是，证词获取手段合法并且

¹ 第10条，1989年第1895号法令对其予以支持，1991年第2266号法令将其写入法律：“凡直接或通过他人为自己或他人获取来源无法证明的从某方面看来自犯罪活动的新增资产者，仅因这种行为即应判处5至10年监禁并处以与非法新增资产等值的罚款”。

只是全案的证据之一，且证人的声明与其他证据相符；证据方面整体看来，提交人无疑负有刑事责任。判决书还根据收集的全部证据说明了为何无需应提交人的请求下令审查其他证据。

2.8 提交人向波哥大地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驳回上诉。根据提交人提供的判决书，高等法院肯定了所提交的证据具有效力，并判定提交人撤销判决的请求已处理，其享有的由正式任命的法官(自然法官)进行审讯的权利未受侵犯。

2.9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03 年 6 月 19 日，法院决定不撤销判刑，并表示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决定符合成文规定，论证过程和所判刑罚满足具有效力的条件。

2.10 提交人向昆迪纳马卡司法委员会申请法律保护(*tutela*)，理由是：他被剥夺了正当程序权(由无偏倚和独立的法院进行审讯的权利)、辩护权、有效获得司法的权利、荣誉权和声誉权，因为总检察长办公室处理其案件时运用的程序不当；区法院运用他类诉讼的规则推后了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使总检察长办公室得以提交原本无法提交的证据；他在证据未经适当或合理评估的情况下被定罪；未提出实质证据；之前作出决定并提出意见的最高法院法官等官员未退出案件审理。2004 年 4 月 26 日，昆迪纳马卡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的法律保护申请。

2.11 提交人随后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2004 年 6 月 2 日，高级司法委员会支持昆迪纳马卡司法委员会驳回提交人的法律保护申请的判决。提交人随后向宪法法院申请司法审查。2006 年 2 月 2 日，法院判其申诉部分不可受理，其中包括关于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否无偏倚的部分，因为法律允许提交人反对审理其案件的法官而他并没有这样做。根据提交人提供的判决副本，法院称，非法致富罪的判定与以往关于新增财产来自非法活动的判决无关；刑事程序由最高法院转到区法院后又转到第五法院属正常做法且符合法律；最高法院及时将公开审理一事通知了诉讼各方；任命最高法院检察官进行审理意味着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并未与波哥大巡回法院的特别法官会面，但从宪法角度看这种程序违规并不会严重损害由预先指定的无偏倚的法官审理的权利。法院也同意几个低级别法院关于证据有效性、部分证据的驳回和证据权重的结论，提交人上诉申请撤销判决的理由是其正当程序权和平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2006 年 7 月 25 日，宪法法院举行全体会议驳回了该上诉，因为提交人实际上是申请对宪法法院第八复议庭 2006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进行复议，如同复议普通法院的判决。

申诉

3.1 提交人称违反《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的受害者。

3.2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提交人称起诉他的刑事程序存在严重违规，损害了其辩护、有效利用司法由无偏倚和独立的法院审讯和无罪推定的权利。

3.3 提交人称其辩护权受到侵犯是因为他没有机会反驳罪证。其罪名的主要依据是 G.A.P.G 先生的证词。但提交人曾请求诘问证人却未能反驳该证词。此外，证词以不规范的方式取自与他无关的另一刑事审判。在提交人一案的审判中，法院接受了并非在程序期间产生的证据，而他请求法院接受的决定其刑事责任的其他关键证据却未得到审理，这违反了《公约》。提交人还称，区法院都是无名法官，该法院开展补充调查时，提交人不知晓要求、接受或驳回证据的法官的身份，这限制了他的辩护权。

3.4 提交人称他没有受到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的审讯。第五法院和高等法院不具备审理其案件的地域管辖权，审理该案的应是调查所涉支票和无条件支付委托书开具地的巡回法院，即卡利特别刑事巡回法院。提交人称，最高法院在一个与其案类似的刑事审判中曾判定整个程序无效并下令将案件转交卡利的法院；因此其受到法院平等待遇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5 法院适用了几个不同程序的程序规则而没有严格遵守强制规定，这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例如，其案转交区法院审理后，区法院继续适用最高法院判决中的案件送审截止日期，而实际上该法院本应遵守区法院的程序规则。这让总检察长办公室得以提交不利于提交人的证据。

3.6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提交人称，法院为判其有罪而追溯适用了宪法法院 1996 年 7 月 18 日将非法致富单独定罪的解读。²但他为之受审的事件发生在 1994 年 5 月 1 日，当时宪法法院对定义该罪行的条款的含义的判决是，该罪行事关或来自其他罪行，故需视关于致富活动非法性的司法判决定罪。³此外，宪法法院审查 1995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复议该条款是否合宪的申请时曾判定此事已定案。故支票开具时提交人无从获知自己正在犯罪。因此关于追溯生效的禁令不应仅限于刑法，而应扩展用于法院对罪行定义的不利于被告的解读。

3.7 提交人请委员会查明，他根据《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同时已请缔约国提供有效补救和金融赔偿，弥补他本人和家人遭受的经济和精神损失。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9 年 2 月 12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原因是委员会无权审议为申请评估以往递交国家主管机关的事实和证据而提交的来文，且提交人未能按《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

4.2 提交人在来文中表示不认同第五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2001 年 2 月 14 日和 2003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判其犯有非法个人致

² 来文提及宪法法院 1996 年第 C-319 号判决。

³ 来文提及宪法法院 1993 年第 C-127 号判决。

富罪的判决，并试图说服委员会发挥上诉法院的作用。缔约国指出，委员会无权用其意见取代国内法院关于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或证据的决定。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一案的审理中法院的行动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提交人提出的问题依法得到了评估和决定。提交人利用了多种法律补救并依法获得了实质性决定。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3 关于提交人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法院不具备无偏倚性一事，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提交人若认为审理上诉的最高法院的某些法官未做到无偏倚，则应适时申请让这些法官退出审理，这是法律许可的。他未能这样做，导致其法律保护申请被判定部分不可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5.1 2010 年 4 月 6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

5.2 缔约国详细陈述了刑事程序的每一阶段、提出的上诉、官方获取并审查的证据以及法律保护申请。缔约国称，判处提交人的主刑和附加刑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宣布失效，随后提交人获释。

5.3 缔约国称，提交人一案的刑事程序未违反《公约》第十四条，且审判期间收到的证据毫无疑问地表明他有罪。因此，其定罪及获刑不能视为任意或执法不公。即便提交人认为法院的决定不公，缔约国重申，委员会不得开展上诉法院的工作，因此不能审议关于法律或事实错误的指控。

5.4 缔约国否认适用于其他案件的程序规则损害了提交人的利益或违反了保障程序正当的强制规则。区法院规定的最高法院转交案件时提交或要求提交证据的 20 个工作日的截止日期并未影响提交人的正当程序权。反之，区法院适用了最高法院审理该案时使用的截止日期，因为这样对提交人更有利。如果严格执行适用于区法院的程序，提交人只能再有 10 个自然日。实际上，在接受证据的期限内，提交人的代理人提交了 6 项证据并要求再审查 24 项证据。另外，截止日期适用于各方，不偏袒任何一方。

5.5 区法院解散后案件转交第五法院审理，这并不影响提交人由正式任命的法官审讯的权利。第五法院的法官专事刑法领域，是普通司法体系中的司法官员。实际上，根据他们的专长或案件性质指定他们审理某些案件并不说明他们是特殊法官。此外，提交人也并非由匿名法官审讯。审理阶段对被告进行初次审查的是区法院且法官身份未披露，但确定证据权重或主持提交人一案审理的并非区法院。另外，在审查和起诉阶段，提交人知道负责其案件调查、审查和起诉的是总检察长。案件由区法院将转至第五法院后立刻有令公开审理，主管机关、提交人及其代理人都按《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参加了审理。因此提交人知晓审理其案件并判其有罪的初审法院法官的身份以及高级别法院的官员的身份。

5.6 关于提交人称其辩护权受到侵犯，缔约国指出，应区法院的要求，向证人 G.A.P.G.先生的拘留地美国主管机关发送了一份请求书，以便为提交人的辩护之故问讯证人。第五法院随即采取了多个步骤以获取证词。但请求书未获答复，缔约国也无法坚持要求答复，因为接受或拒绝法律援助请求是接到请求的国家的特权。缔约国称本国无权仅因为提交人未能问讯 G.A.P.G.就质疑证人之前在另一案件中的证词的证据价值，特别是因为在提交人一案中证词被视为书面证据带入审理而不仅是证言。另外，证词仅被视为表明提交人刑事责任的多项证据中的一项。并且证人作证的审讯过程中程序符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指导原则。诉讼不是为了获取不利于提交人的信息；反之，此类信息是在问讯过程中自动呈现的。因此提交人当时作为审计署长享有的特别权利并未受侵犯。

5.7 提交人已经进行了适当的辩护并质疑了提出的每一项证据。要求提交和已审查的证据依法产生并已告知提交人。参与诉讼的有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公共法律服务部门(Ministerio Público)指定的检察官和提交人的代理人。提交人在每一步都能查阅不利于他的证据；他收到了调查所用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并且其代理人参与了审问。所有证据都得到了全面评估。司法官员答复了诉讼所涉的每个人的申请，并下令审查所有让案件在庭审时更为确定、清晰的证据。提交人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可要求并提交证据。但整体审查了证据之后，有些关于毫不相关的事实或明显多余的证据因无用而被拒绝。

5.8 关于提交人称审讯他的法官不具备地域管辖权，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缔约国称有权审理提交人案件的法院是波哥大的法院而不是卡利的法院，因为决定在哪个辖区进行刑事审判时重要的不是支票开具地而是犯罪行为所涉款项的目的地。本案中，支票无疑是在卡利开具，而提交人的资产增加发生在波哥大。

5.9 对于与《公约》第十五条有关的申诉，缔约国称未对提交人追溯适用任何刑法条款。不应将宪法法院之前对非法致富这一刑事犯罪的解读视为设定了法律或法规条款。因此，第五法院认为不能接受辩护方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宪法法院 1993 年第 C-127 号判决中规定的解读性参数来审议归于提交人的行动，不必考虑 1996 年第 C-319 号判决中的意见。以适用合法性原则和最有利法律原则。根据缔约国宪法，只有法律可以定义刑事罪行。提交人一案中，法院适用的罪行定义在他为之受审的行为发生时有效。宪法法院的解读并未改变罪行的定义。因此，运用宪法法院 1996 年制定的标准不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五条。非法个人致富的罪行视为一项单独罪行，即不取决于以往针对引起非法致富的非法活动的有罪判决。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10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2 提交人重申了其来文中提出的论据，还称提交来文并非想让委员会作为“第四层辖区”行事并评价国内诉讼中对事实或证据评估。他坚称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在起诉他的刑事程序中提出了所有可能的上诉并申请了法律保护。

6.3 G.A.P.G.先生在另一次审判中的证词并未明确指出提交人的身份，因为证词仅附有一张照片副本。该证词用于提交人本人的审讯时连该照片的副本都没有附上。他重申，该证词是对其判决的主要依据，并且司法官员未开展任何调查以决定 Export Café 公司账户中钱款的来源。

6.4 他重申《公约》第十五条中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指控他所犯的非法活动发生在 1994 年 5 月 1 日。即便如此，法院追溯适用了宪法法院 1996 年 7 月 18 日第 C-319 号判决中非法个人致富罪较为不利的解读。

6.5 波哥大区法院开展的补充调查由匿名法官主持。故此有些证据被接受，另一些被驳回。鉴于这些不规范之处，应宣布诉讼的整个调查阶段无效。

6.6 提交人称，其案件审理过程中，刑事审判中对其兄 J.F.T.先生下达的判决被用于证明其有罪，虽然该判决并未转移至案件档案中也未提请他注意。这影响了他的辩护权和质疑证据的权利。

6.7 其案件审理过程中采用的程序是适用于两个不同的刑事诉讼的程序，这有损其正当程序权。提交人认为，决定哪个程序更有利对于适用更有利的规则无关紧要，因为原则上所有程序都提供同等的保障。因此对提交人的审讯未遵哥伦比亚法律明确规定的循刑事程序。

6.8 提交人的辩护权受到影响是由于他因美国政府的否定答复而没有机会问讯 G.A.P.G.先生。这有损两告平等原则，根据该原则，他应能够平等地问讯一位关键证人，以便确定 Export Café 公司账户中钱款的来源。

6.9 提交人重申涉案支票的背书另有其人。但该人士未受到调查。此外，支票兑现后 Export Café 公司的银行账户已透支，这意味着现金支付出自银行的钱款而不是公司账户，但这一事实未得到考虑。提交人还称，虽然自己对转给叔父 A.F.T.S.先生的地块并无严格意义上的所有权，但有多人证实他和 A.C.先生自 1986 年起一直是该地块的所有者。他还称，有令让提交人之妻和 A.F.T.S.先生签署的买入期权合约的二位证人 J.B.先生和 F.M.先生作证，但实际并未这样做。此外，法院并未按辩护方请求要求提供重要的专家评估和证据。

6.10 提交人称，自己虽已获释但仍受其刑罚的影响，因为根据宪法规则，他不得参选任何选举产生的机构。

7. 2010 年 10 月 8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他认为，因为缔约国无法要求美国答复司法机关发出的要求获取 G.A.P.G.先生的证词的请求书，证人在另一案件中证明提交人有罪的证言不可用。他坚称，除该证词的问题外，负责刑事调查的警官无法决定 Export Café 公司的资产是否来自犯罪活动；这一点不确定的情况下不能适用非法致富罪的定义。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已确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接受审查。

8.3 关于必须用尽国内补救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未及时质疑法院的无偏倚性，因为他从未要求受理其司法审查申请的最高法院的法官或参与起诉他的诉讼程序早前各阶段的其他任何官员退出审理，虽然他依法有权这样做。委员会认为，刑事审判中法院的无偏倚性只有在提交人申请法律保护时受到了质疑，这部分请求不可受理是因为他在刑事程序中未能及时质疑这些官员。提交人未解释为何在审讯中没能质疑这些官员，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自己未受到法律规定的合格法院的审讯；刑事审判应在卡利的法院进行；初次审判在最高法院、波哥大区法院和第五法院进行，并且第五法院最终审理了此案；案件转交波哥大区法院后，后者决定保留最高法院规定的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而不采用区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判定，根据缔约国的法律，波哥大法院有资格就非法个人致富罪行开展刑事程序，因为该罪行据称发生在波哥大市。委员会还认为，最高法院在提交人卸任审计署长后将刑事审判转交区法院并在区法院解散后最终转至第五法院，为普通法院指定的特别巡回法院的刑事法官有权审理提交人被控犯有的罪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评论称，区法院只有在转交审理工作时临时适用了最高法院的审判规则；截止日期适用于诉讼各方；如果区法院适用的规则立即得到适用，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将有所提前。鉴于提交人未反对这些论据，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未达到可受理的标准，因此作出结论称这些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8.5 注意到提交人称波哥大区法院的程序由无名法官开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为最高法院指定的检察官、代表公共法律服务部的检察官和提交人的代理人都参加了区法院初次审查被告的程序；评估证据或判提交人有罪的不是区法院；诉讼中每隔一个阶段提交人受到公开审讯的权利和知晓其案件审理者身份的权利都有所保证；由于这些保障，提交人得以将其定罪和判刑送交高级别法院并最终送交最高法院审查。委员会回顾道，为达到《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特别是(丁)和(戊)项中对辩护权的要求，所有刑事程序中都必须准许被控犯有刑事罪行者接受口头听证，他或她可本人出席或由律师代理并可呈交证

据并询问证人。⁴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区法院对被告的初次审查由一位匿名法官进行。但审讯随后转交第五法院，该法院最终评估了证据、判提交人有罪并处以刑罚；提交人在该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得以接受公开审理、提交或质疑审讯期间提交的证据并为自己辩护。提交人也知晓负责之前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的程序中主责官员的身份。委员会还认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未表明区法院的行动是提交人被定罪的决定因素，也未表明任何因区法院的性质造成的可能的不规范随后在审理期间未得到纠正。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佐证不足，未达到受理标准，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自己未能妥善辩护，因为他未能质疑 G.A.P.G.先生的证言等重要证据；司法官员拒绝应他的要求获取他认为至关重要的证据并且对辩护方提交的证据未给予适当权重；事实上他是在不具备结论性罪证的情况下被定罪，这一点，再加上违反正当程序的因素，明显有任意性和执法不公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申诉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忆及，根据其判例，缔约国的法院有责任评估每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或适用国内法律，除非缔约国能够证明这种评估和适用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⁵ 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递交的资料，包括第五法院的判决和关于上诉补救和撤销原判上诉的判决。委员会认为这些资料未表明这些错误有损起诉提交人的刑事程序。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关于《公约》第十四条中的辩护权受到侵犯的申诉，并且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申诉称，法院判定他犯有非法个人致富罪时追溯适用了宪法法院 1996 年 7 月 18 日的解释并将其定为单独罪行，而涉案事件发生在 1994 年 5 月 1 日，当时宪法法院判定该罪行为相关或衍生性质。委员会注意到，非法个人致富罪的设定在 1989 年第 1895 号法令中得到支持并写入了 1991 年第 2266 号法令。委员会还注意到，宪法法院 1996 年发布的解读并未改动该罪行的定义，仅对上述法令和以往与该罪行构成因素相关的判例法进行了解读，同时规定该法令的适用不取决于以往对致富的非法活动的定罪；只要提出的证据令法官信服资产出现不当增加且来源不明即可。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这些申诉因证据不足而未达到可受理的标准，并得出结论认为它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⁴ 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及公平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第 23 段。

⁵ 见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及其他人诉哥伦比亚，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決定，第 6.4 段，以及第 1622/2007 号来文，L.D.L.P.诉西班牙，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決定，第 6.3 段。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